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在履职期间，认真参与公司各项会议讨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及核查工作，就公司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张朝君先生，由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2022 年度内，公司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惠琴女士、独立董事张叶艺先生、董事方欧杰先生，由黄惠琴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会议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计划，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报审计进度及人员配备提出了要求，要求以专业的水平、高效的流程完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

(二) 2022年4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 审议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审计报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作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编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预计,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 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公司2022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委员会会议, 选举黄惠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提名李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内,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提出要求, 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与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 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

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公司外审机构保持沟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审计水平符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标准。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序开展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工作。认真听取并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成果表示认可。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内部风险控制，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公司营运效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及评价方案提出相应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也予以肯定。

（四）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

2022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多次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的指导意见。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有序，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审计委员会能够持续发挥自身专业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义务。2023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地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持续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和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为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尽心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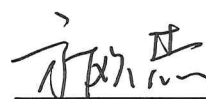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黄惠琴



张叶艺



方欧杰

宁波建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